

关于供应商个人资料收集及处理的通知

上次审核日期：2024年2月14日

康宁公司（以下简称“康宁”）代表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个人数据的处理向供应商发出以下通知。请告知您的员工，其个人数据可能与康宁共享以下数据保护规定。

1. 数据收集和使用

作为数据控制者，康宁收集、使用和处理与您的员工（以下简称“数据主体”）相关的个人数据，主要是我们在贵公司内的个人联系人的个人数据（以下简称“个人数据”），以履行您的合同，并基于其合法利益，根据合同和法律要求发送商业通信。

此类员工个人数据将包括员工姓名、工作电子邮件和工作电话号码。

个人数据由康宁处理，以执行与您与康宁的合同相关的供应商管理操作，包括订单、交货、发票、会计管理、关系管理和尽职调查。如上所述，这种数据处理对于管理康宁的活动是必要的。未能提供此类数据或反对其收集和使用将对我们有效管理您与康宁之间商业关系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我们在上述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部分（或全部）个人数据有时可能由康宁公司和相关康宁实体共同使用，这些实体可以共同被视为共同控制者（以下统称为“康宁”、“我们”或“我们的”）。

请点击[此处](#)查看所有相关康宁实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 披露

康宁处理的个人数据仅由有限的接收者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访问，包括康宁共享服务、供应管理以及参与处理您与康宁的合同和商业关系的商业组织的人员。未经数据主体事先授权，不得将个人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但代表康宁管理您与康宁的商业关系的其他康宁实体和服务提供商（如IT相关服务提供商、运输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本地安全服务提供商等）除外。

个人数据可能会被转移到第三国，包括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水平不如欧洲经济区的国家。向康宁其他实体传输数据受集团[约束性公司规则](#)（“BCR”）的约束。向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传输数据是通过适当的合同保证（例如欧盟委员会的标准合同条款）来保护的。您可以按照下文“联系我们”部分的规定，联系康宁隐私办公室索取并接收此类文件的副本。

3. 数据保留

康宁仅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将个人数据保存在活动数据库中。在合同关系结束时，康宁会将个人数据存档一段时间，以便我们遵守任何法律义务，或存档相当于适用的法定时效期限。

4. 您的权利

您可以访问康宁处理的个人数据，并可以提出合理的请求，以更正、修改或删除不准确的信息。您也可以行使您的权利，要求限制对您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此外，每当康宁基于其合法利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您可以随时基于与您的特定情况相关的合法理由反对此类处理。

如果您怀疑康宁不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则，您也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此外，您还可以在康宁的[BCR](#)中找到康宁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所遵守的数据保护原则，以及您有权执行这些原则。如果您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而遭受任何损害，您有权寻求补救，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主管法院或监管机构可能下令的赔偿，或根据康宁内部投诉机制（如果使用）决定的赔偿。

5. 联系我们

对于与处理其个人数据有关的任何请求，包括有关康宁实体和指定数据保护官的信息，数据主体应联系：

Corning Data Privacy Office
One Riverfront Plaza
MP-HQ-01-E06
Corning, NY 14831
(607) 974-9000
privacy@corning.com